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评估字〔2022〕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序开展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物流行业协会（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中物联有关分支机构：

自 2005 年开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在全国各省市物流行业协会（联合会）的支持、参与下，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陆续在物流行业开展了 A 级物流企业、质押监管企业、星级冷链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系列评估工作，评估涉及物流领域内的仓储、运输、物流加工、配送、包装、货代、物流金融、冷链物流、物流信息化平台、物流

与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参与各类评估的企业近万家，评估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得到各级政府及全行业的高度认可，评估工作的成果及数据也成为展示行业及区域物流业发展水平、体现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伴随评估工作的延续、规模的扩大，在工作中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主观的，有的是客观条件产生的，但有些问题任其发展下去将会对评估工作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经征求部分参评企业、行业专家、行业协会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必须维护好中物联评估工作这个优秀品牌，营造良好的评估环境，严肃评估纪律，保持评估工作的纯洁性，做到公正、有序、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开展评估工作。为此，中物联现对评估工作参与机构及相关人员，提出以下要求，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及广大审核员在评估工作中应严格执行评估标准与规则以及工作流程，不得私自降低标准或拔高企业等级以及随意修改企业申报等级、类型。

二、禁止地方评估办或上级单位以评估之名搭车收费，也不得借评估之名向企业提出与评估无关的要求。

三、在评估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审核员行为守则执行，谢绝超标准接待，禁止钱权交易，不得借评估的名义，

向企业吃拿卡要。

四、不得推荐咨询机构介入企业评估的任何环节，同时地方评估办有监督义务，如在工作中发现有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应及时通知中物联评估办，评估将终止。

五、在企业申报过程中，各评估办不得要求申报企业到协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它机构办理审计报告、ISO 认证等申报材料。

六、有多个评估办的地区，各评估办要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严禁跨区域工作。欢迎评估办进行良性竞争，形成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向中物联反映、投诉，投诉内容要有理有据，事实清晰，证据充分。

七、异地派员评估是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异地派遣的审核员在现场评估中要积极主动承担起评估小组监督人职责，加强工作引导、合理分工、安排好工作节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可上报中物联评估办。

八、评估工作是动态的，也是传播行业经验的最佳平台。各评估办要主动加强评估标准及行业先进理念、物流技术的学习交流，要强化评估工作参与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做到评估队伍与评估事业共成长。

九、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变换工作思路，主动下沉物流一

线，深入基层，挖掘行业优秀资源，努力扩大评估规模，形成评估事业助推区域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十、在现场评估环节，要严格按照中物联下发的评估计划开展现场评估，列入工作计划的审核员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审核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参会，地方评估办必须提前向中物联评估办提出更换人选的申请，经中物联评估办同意后方可更换审核员。

各评估办在评估工作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中物联评估办沟通解决，也欢迎大家把在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与中物联评估办交流，中物联评估办会在第一时间反馈。

请各单位在工作中按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视问题的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严重者将取消机构的评估工作资质或取消审核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4月8日印发